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苏财建〔2018〕71号

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环保贷”业务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推进绿色发展”的有关要求，构建多元化、市场化的生态环保投入机制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会同部分商业银行联合开展“环保贷”业务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环保贷”是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合作银行共同设立的一款金融产品。通过设立生态环保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

池，为省内企业开展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进行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。

二、“环保贷”首期合作银行为民生银行南京分行、江苏银行、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三家金融机构，合作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均可办理“环保贷”业务。“环保贷”抵质押率将优于同期商业贷款，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项目单位贷款条件和贷款成本。

三、“环保贷”支持范围为列入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保项目库内的项目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；

（二）现有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；

（三）市场前景较好的新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染处置设施；

（四）环保产业发展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生态环保类项目。

四、“环保贷”优先支持环保信用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的项目。由合作银行按照单个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（含）、贷款期限不少于1年不超过5年的原则进行放贷。根据项目单位环保信用等级、贷款规模实行差别化风险分担机制和贷款利率优惠。

五、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评估中心”）受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承担“环保贷”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

是：配合管理风险资金池，提供技术支撑；负责对申请纳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受理、评估和技术审核；配合金融机构跟踪了解贷款项目实施情况；对风险补偿申请进行技术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六、“环保贷”按照“单位申请，政府推荐，金融机构独立审贷”的原则，履行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在江苏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“环保贷”支持方向和要求的项目可以向市、县环保部门、合作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或省评估中心申请；

（二）上述申请贷款项目经省评估中心审核后纳入备选项目库；

（三）合作银行对备选项目库内项目进行独立审贷，综合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情况等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额度；

（四）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，按要求报省环境保护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七、各市、县财政局、环保局要加强“环保贷”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并为申请贷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支持其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。

八、“环保贷”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。与有关银行合作协议到期、暂停或解除合作关系后，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相关风险补偿操作仍按协议约定执行。在执行期内有疑问和建议

请及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联系（联系人：潘铁山
025-58527219；江 森 025-58527223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4日印发
